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2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

现拟变更为：环境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为了更好的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完善公司的运行机制，拟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立信大华”)相关协议安排，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重组，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员所在的天健正信北京分所已正式并入立信大华，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也一并转入立信大华。目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0 月 19 日，天健正信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分别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有鉴于此，公司拟解除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关于聘请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

现修正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由于公司2011年度与上海证券报社签订了《创业板全年信息披露协议书》，指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刊登报刊，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正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便于变更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 1、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并公开披露后，办理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 2、与本次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登记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京师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